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林子涵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郵件：bo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63629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影本一份(f6359d0aca6fc69567efed60d1dd577_36298700A00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女性教師請病假及延長病假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須檢附之醫療證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6年6月27日臺教人(三)字第1060079611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參照銓敘部106年6月2日部法二字第10642319751號函規定（本府106年6月5日府授人考字第10606660100號函計達），釋示女性教師請病假及延長病假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須檢附之醫療證明亦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三、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一份。

PWAN51 內部資料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章